

農業部漁業署

115年度下半年各月份訓練班次預定開班日程表（基本安全訓練）

訓練班別	訓練日期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07月14日～07月17日 07月28日～07月31日 08月25日～08月28日 09月08日～09月11日 10月20日～10月23日 11月10日～11月13日 12月08日～12月11日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 曾受小基安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及領有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者，檢附最近1年內出海作業達3個月以上或最近5年內出海作業達1年以上之海巡資料(1日累計4小時以上者，以1日計算)，逕向本署報名。	訓練日期同上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補訓班 已於90年以前接受求生滅火訓練(2.5天)，且持有86年1月1日以後核(換)發之漁船船員手冊者，逕向本署報名。	訓練日期同上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07月08日～07月09日 07月22日～07月23日 08月05日～08月06日 08月19日～08月20日 09月02日～09月03日 09月16日～09月17日 10月14日～10月15日 10月28日～10月29日 11月04日～11月05日 11月18日～11月19日 12月02日～12月03日 12月16日～12月17日

註1. 開班日期如有變動，以本署漁業人力組排訂開班日期為準。

註2. 本署自辦班別自115年1月1日起大小基安班(大基40人/班及小基50人/班)採取無需漁船推薦報名，請有志於成為專業漁民者，逕自「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線上登記報名系統」報名登記後，由系統自動抽籤排列序位安排上課期別參訓。

註3. 本署自辦之大小基安班每班期僅保留10個名額提供區漁會推薦受訓。受訓對象：僅限漁家子弟(船主人本人或血親三親等以內親屬)及近期將出航作業之遠洋漁船船員。

註4. 備註3所推薦船員結訓後未受僱於原推薦漁船並申領漁船船員手冊，或受僱後未搭乘該漁船出海從事漁撈作業10日以上者，暫停該漁船1年之推薦資格。

註5. 本署基本安全訓練課程保證金收取金額分別為，漁船船員6,000元，小型漁船(筏)4,000元，補訓班2,000元。結訓後一年內搭乘漁船出海從事漁撈工作達90天以上(一天至少4個小時)，可申請無息退還，未達天數者保證金不予退還，沒入國庫。